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**  
**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9 日(四) 13:10~13:55 (視訊會議)

主席：楊校長慶煜(許學務長鎧麟代理)

與會人員：應到 24 人、實到 18 人、請假 6 人(詳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無

紀錄：張雅惠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感謝委員出席與會！今日會議議程有一件菸害防制提案，目前全校為無菸校園，也因違規吸菸情事致負面觀感及陳情案漸增，請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建議，大家共同營造無菸校園。

**貳、112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：**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：**確認。**

二、執行情況報告：

教育部於113年1月19日函文核定本校113-114年度「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，經費補助款新臺幣25萬元(經常門2萬元，資本門23萬元)。

**參、提案討論：**

**提案一**

案由：為周全「菸害防制法」新制及教育部菸害防制輔導報告建議事項，爰修正本校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部分文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周全「菸害防制法」新制施行，並蒐集六大指標學校菸害防制任務分工，以為參考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13年1月12日蒞校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輔導，依據輔導報告建議事項，納入各院系人員合作推動，包括營造禁菸環境、勸導違規吸菸師生等各項菸害防制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(附件二)。
- 三、為符合上述規定，本校「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」(附件三)爰新增：
  - (一)權責單位：「行政單位(處、室、中心)、學術單位(院、系、所、中心)」。
  - (二)服務對象：「教職員工生」。
  - (三)任務分工：「(1)所屬空間(系館、場域)維護及營造無菸環境、(2)勸導、制止、舉發違規吸菸人員、(3)協助推動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」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(1)再次宣達並確認本校「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」。

(2)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112 學年度衛保組業務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：執行情形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13 時 55 分）